

有關公文送達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0.6.19.台內營字第021769號（一〇七）

發文日期：民國70年6月19日

主旨：有關公文送達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70.4.30.（70）府建四字第三一三一八號函。

二、按「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為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所明定，本案受送達人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自得依同法一五一條及一五三條為公示送達。（內政部70.6.19.臺內營字第0二一七六九號）